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嘉交簡字第695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金龍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速偵字第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金龍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李金龍於民國108年5月17日晚間10時許至108年5月18日凌晨1時許止之期間，在其位於雲林縣○○鄉○○村0鄰○○00號之住處飲用高粱酒，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情形，竟仍於108年5月18日下午2時30分許自其住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其父親上路欲前往嘉義縣○○鄉購物，於同日下午3時許行經嘉義縣○○鄉○○村○○路○○○號前左迴轉時，不慎與邱簡○○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擦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下午3時23分對李金龍實施酒精測定，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始悉上情。案經嘉義縣警察局竹崎分局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李金龍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

㈡證人邱簡○○於警詢之證述。

㈢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二）、現場照片、竹崎分局梅山分駐所偵辦公共危險案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閘門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於99年間即有因酒後駕車遭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竟仍未能記取教訓，又於飲用酒類後，在體內酒精未完全代謝而不能安全駕駛之情形下，貿然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甚而與邱簡士崤所駕駛之自小客車發生擦撞事故，已造成道路交通危險，所為非是，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48毫克之犯罪情節、雖肇事然未造成用路人之生命或身體之損害、駕駛之動力交通工具種類、移動之時間、於警詢時自承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之生活狀況（見警卷第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官怡臻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6　　日

書記官　李彥廷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期徒刑。